2026/2027 學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常見問題

新申請

1.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有哪些助學金項目？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中的助學金項目包括：

1) 貸學金
2) 獎學金
3) 指定學科助學金
4) 赴葡升學助學金
5) 補充援助（以貸款形式對已獲批上述的助學金受資助者提供的住宿費貸款、啓程旅費貸款或回程旅費貸款）

2. 申請期於何時開始？申請期為期多少天？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為期 15 個工作日，具體申請日期載於 2026/2027 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

3.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的一般申請條件是甚麼？

1) 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2) 曾在澳門特區高等院校或非高等教育學校就讀不少於三年，且就讀期間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3) 擬於提出助學金申請緊接的學年（即 2026/2027 學年）修讀由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以面授方式開辦的預科課程或以下高等教育課程：
 （1） 副學士文憑課程；
 （2）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3） 學士學位課程；
 （4） 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
 （5） 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
 （6） 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7） 碩士學位課程；
 （8） 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9） 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10） 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
 （11） 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
 （12） 博士學位課程；
4) 擬修讀課程程度須高於已取得的學歷程度（如需償還款項少於總還款額的三分之一，可申請貸學金）；

5) 符合“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規定各類助學金的申請條件（詳情可參閱《申請手續指南》第 3.2 點的內容）。

4. 如何申請？

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個人）”帳戶登入“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填寫及提交申請資料，以及上載申請文件，如遇有特別情況或需要協助者，可致電（853）83972512 或透過電郵 bolsa@dsedj.gov.mo 查詢。如對開通一戶通帳戶有任何疑問，可以瀏覽“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47/faqs/），或致電政府資訊中心（853）8866 8866。

5. 如申請人沒有澳門手機號碼，應如何登記開通一戶通？

沒有澳門手機號碼的申請人，可以使用在外地的手機號碼於網上登記開通一戶通（如：內地+86 字頭，香港+852 字頭等），若對開通一戶通帳戶有疑問，可瀏覽“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網址：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47/faqs/）獲取更多訊息。

6. 如申請人無法開通一戶通，該如何辦理申請？

申請人無法開通一戶通，可選擇以親臨方式提交紙本申請。

7.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的甄選準則分別是甚麼？

1) 貸學金甄選：按申請人的整體家團經濟狀況進行，考慮因素包括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家庭狀況。
2) 獎學金及指定學科助學金甄選：按申請人的取近一學年成績進行甄選，而如屬修讀博士學位課程者，將以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進行甄選。
3) 赴葡升學助學金甄選：按申請人的最近一學年的成績、已完成的學士學習階段成績，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如屬修讀博士學位課程者，將以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其中，甄選考核採用中文（廣東話或普通話）及葡文語言以進行筆試及面試考核。

（詳情可參閱《申請手續指南》第 7 點的內容）

8. 關於貸學金或補充援助申請，家團成員應包括哪些人？

家團包括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尤指父母或繼父母、未婚且同住的兄弟姐妹、監護人或被監護人、配偶及子女。倘申請人填報的家團欠缺父親或母親資料，則須同時提交單親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親權判決、死亡證明等）。

9. 若家團成員於 2025 年財政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任職多份工作或有數項收入來源，是否需填寫多份的“收入聲明書”？

若有關工作及收入來源是在澳門內獲得的，有關資料將由財政局提供。若有關工作及收入來源是在澳門以外獲得的，則需要填寫多份“收入聲明書”，還包括兼職工作的收入。

10. 自住房屋總開支包括哪些開支？

自住房屋總開支只計算申請人現居住的房屋租金支出或供樓支出。

11. 若家團成員已離職，無法向僱主申請填寫“收入聲明書”，該怎麼辦？

若家團成員在澳門以外地區工作但已經離職，可由家團成員本人填寫“收入聲明書”，以申報 2025 年財政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收入。

12. 哪些學科屬指定學科助學金的資助範疇？

各學年指定學科助學金的資助範疇會因應本澳人才需求而優化及調整，而當學年的資助範疇及名額會列於《申請手續指南》。

13. 若申請人所修讀的高等教育課程第一年級為綜合課程／基礎班，於第二或往後的年級才分學科專業，申請人仍可申請指定學科助學金嗎？

如申請時可提供校方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於完成第一年級後，在緊接的學年繼續升讀的高等教育課程屬教育基金規定的指定學科助學金資助範疇，可以申請。

14. 若申請助學金的時候並沒有在學，是否可提出申請？

升讀學士程度課程的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的時候必須在學，而升讀碩士或博士程度課程的獎學金申請人，則沒有申請時候在學的限制。至於其他助學金類別，包括貸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不設申請時在學的限制。

15. 若申請助學金的時候仍未收到大學的錄取通知，是否可提出申請？

是，倘申請人提出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的時候並未收到院校發出錄取入讀預科或高等教育課程的通知，可提交向院校申請報讀有關課程的文件作替代。

16. 若申請限期結束前學校仍未發出最近一學年的成績資料，該怎麼辦？

申請人可先透過自行撰寫聲明方式，說明將會獲得學校成績表的預計時間，並承諾收到有關文件後將補交予教育基金。該聲明文件由申請人簽署作實，並與其他申請文件於申請期內一拼提交。隨後，當申請人獲得成績資料，須於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請參閱 2026/2027 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日程表），向教育基金補交相關文件。

17.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的成績資料文件有甚麼要求？

成績資料文件須為校方發出的正式成績證明（包括紙本或電子版本），不接受院校學生資訊系統顯示的成績資料截圖。該成績資料文件須載有各科分數/等級，以及相關成績說明/評分標準。

18. 成績說明/評分標準是指甚麼？

成績說明/評分標準是指載於成績單內的有關各項成績等級或評分等級對應分數描述或說明，如“等級制”成績（如 A、B、C）：說明每個等級代表的表現水準（例如 A=優秀=100%=GPA 4/4，B=良好=80%=GPA 3.5/4）。“百分制”：明確分數範圍對應的評價（例如 90-100 分為優秀）。

19. 英國地區就讀中學畢業班申請人可提交的其他官方認可的考核成績是指甚麼？

例如，Northern Ireland Council for the Curriculum,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發出的考核成績、BTEC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考核成績等。但不接受語言能力考試成績，如 TOEIC、IELTS、TOEFL 等。

20. 提交成績資料文件倘為非中文、葡語或英文版本的資料會否接受嗎？

倘提交成績資料文件為非中文、葡語或英文版本資料，需附同有關中文、葡語或英文版本任一語言的成績資料或翻譯版本。

21.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博士程度的申請人是否必須提交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經驗的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具備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申請表上填報，並提交與申請表上填報一致、且齊全的證明文件。由於該等文件並非申請的必要文件，教育基金將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作甄選，不會就倘出現的錯漏情況要求補正或補交。根據 2026/2027 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第 7.2.2 點以及第 7.3.2 點，該等文件佔綜合成績的 30%。

22. 如果於提交申請後，聯絡資料有變，怎麼辦？

教育基金將以電話短訊或電郵就申請、甄選、結果公佈等相關事宜作輔助溫馨提示，故申請人必須提供有效澳門手機號碼和電子郵箱，倘提供的電話或

電郵有更新，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者可於“一戶通”更新聯絡資料，紙本申請者應以紙本方式即時通知教育基金，否則未能適時接收相關提示。

23. 有條件限制名單的申請人如何補交文件？

補交文件方式應與申請文件的提交方式相同，即：倘以一戶通提出申請者，應透過一戶通補交文件；倘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者，則需將補交文件補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4. 若補交文件期限已過，才補交欠件，會受理嗎？

申請人必需按時補交所需文件，若逾時交件，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5. 若已提交申請文件，會有工作人員通知申請人已交齊文件嗎？

不會。但倘文件需要補正，將透過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公佈日期請參閱 2026/2027 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日程表。

26. 助學金審批結果會於何時公佈？

可參閱當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

27. 結果將以何種方式公佈？

結果名單於網上公佈，並張貼在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一樓。詳情可參閱 2026/2027 學年的《申請手續指南》。

28. 若不獲批給助學金，可提出異議嗎？

可以，申請人可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a）項及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就助學金的申請結果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申請人本人簽署，相關結果將透過書面回覆。同時，也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a）項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a）項的規定，就助學金的申請結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9. 若申請期內沒有遞交申請，可逾期申請嗎？

貸學金：不接受逾期申請，但於申請期外，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導致在安排就學時遇到困難，可於《申請手續指南》所列之期限內提出當學年貸學金的期外申請。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不接受逾期申請。

30. 可以同時申請多項助學金嗎？

可以。

31. 可以同時領受多於一項助學金嗎？

不可以，助學金不可兼收，若申請人同時獲批多於一項助學金，必須通過一戶通或以書面形式作出選擇，書面的選擇信正本需交至教青局一樓。

32. 書面的選擇信有固定格式嗎？

沒有。申請人需按自身意願，清晰聲明選擇哪一助學金，放棄哪些助學金。

33. 獲批助學金後，必須提交甚麼文件？

須提交由受資助者簽署的同意書、受資助者的銀行帳戶資料（須載有銀行名稱、帳號及持有人姓名）、受資助者該學年修讀課程及年級資料（如：在學證明）、面授課程證明（文件須顯示課程上課時間表、校方發出說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證明或其他能證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文件），以及住宿開支文件或旅費開支文件（如已獲批住宿貸款或旅費貸款）。

34. 提交確認接受助學金文件的方式有沒有規定？

提交確認接受助學金文件的方式應與提交申請文件的方式相同，即：倘以一戶通提出申請者，應透過一戶通並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確認文件。倘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者，則應於指定期限內辦公時間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遞交紙本確定文件。

35. 可否提供非受資助者名下的銀行帳戶資料？

不可，必須提供受資助者名下的銀行帳戶資料。

36. 可否提供非本澳的銀行帳戶接收助學金？

可以，但倘遞交澳門以外的帳戶，所引致的轉帳費用和匯率差額概由受資助者負擔。

37. 若以親臨方式提交確認文件，哪些文件必須提交正本？

由受資助者簽署的同意書必須提交正本。倘受資助者是透過一戶通提出申請，同意書可於一戶通系統閱覽知悉。

38. 助學金如何發放？

每一學年的助學金分兩期支付，每期為六個月的金額，一般情況下，在交齊符合要求的確認文件後，預計可於 60 至 90 日內獲安排發放助學金，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39. 如何計算受助年期？

受助年期一般為受資助者提出助學金申請時受助就讀課程尚餘的一般修讀年數的下限。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修讀博士學位程度受資助者的受助年期不超過 3 年。同時，受資助者需在每學年透過續期延續助學金的發放。

40. 若赴葡升學助學金的申請人無法參加甄選考核怎麼辦？

甄選考核為必要的甄選要素，倘有不可抗力情況導致未能參與筆試或面試者，須提交具適當說明理由的聲明書及倘有的證明文件，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並同意，可安排另日進行。

續期

41. 受資助者是否需要每年重新申請獎學金？

不需要。但受資助者應於每年 9 月首個工作日至 11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遞交獎學金續期申請；屬特別學制（非 7 月至 10 月開學）的受資助者須於翌年 3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遞交續期文件。符合續期條件者，方可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42. 如何申請續期？

受資助者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個人）”帳戶登入“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申請續期，並提交新學年的在學證明文件。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尚需提交由校院發出的上一學年成績資料。倘受資助者需發放住宿費貸款，亦需於一戶通一併遞交住宿開支文件。

43. 如果在學情況有變，需要通知教育基金嗎？

受資助者若獲批助學金後轉換就讀院校、轉換就讀課程或休學，須向教育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該事實發生後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如課程為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申請期則為該事實發生後緊接的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

44. 受資助者在完成原獲資助的預科課程、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程度課程後，如不間斷地在緊接的學年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可申請延續助學金嗎？

在延續助學金方面，受資助者在完成原獲資助的預科課程、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程度課程後，如不間斷地在緊接的學年繼續升讀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或

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可向教育基金提出申請延續助學金的發放，但受資助期僅為提出延續助學金申請時所升讀課程尚餘的一般修讀年數的下限。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如課程為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申請期則為每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

45. 哪一間院校可申請自動續期？

若受資助者就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聖若瑟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旅遊大學或澳門城市大學，可提交自動續期聲明書，於受資助期間受資助者的註冊及成績資料由教育基金直接向該等院校以電子檔形式取得。若受資助者需發放住宿費貸款，則需自行遞交住宿開支文件。如受資助者於新學年欲終止助學金，應於每年續期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基金提出。

46. 助學金如何發放？

每一學年的助學金分兩期支付，每期為六個月的金額，同時，受資助者需在每年透過續期申請延續助學金的發放，一般情況下，在交齊符合要求的續期文件後，預計可於 60 至 90 日內獲安排發放助學金，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47. 如果現有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赴葡升學助學金的受資助者的最近學年成績未符合續期條件，需要通知教育基金嗎？

需要。根據 2026/2027 學年起適用的《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受資助者於每個受助學年結束後，須於緊接的十一月最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最近學年成績、在學或畢業的證明文件，倘屬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受資助者，可提交最近學年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告，以替代該等證明文件，因此，即使受資助者的成績未符合續期條件，仍須於緊接的十一月最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履行有關特別義務。如果受資助者未能於期限內提交上述文件，按照 2026/2027 學年起適用的《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取消受資助者最近學年的助學金，且須返還最近學年已獲發放的助學金款項。